

#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92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饶陆华、聂志勇、黄幼平：**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会计差错更正

2019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由于担保纠纷事项，应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涉及金额 7,080,139.13 元人民币，同时对 2017 年末公司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586,205.16 元人民币，对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66,666,344.29 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更正公告》，称对 2017 年末公司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666,344.29 元人民币，对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66,666,344.29 元人民币。

## 二、违规担保

2019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利用子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称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280 万元，占

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4%。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 2018 年 4 月你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直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总裁饶陆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聂志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

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3.2.2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在6月12日前予以披露，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6日

